

临沭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沭政任〔2015〕3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沈太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：

县政府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沈太吾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，列副局长第一位）；

张兴龙为县物价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，列李荣顺之后）。

免去：

张志龙的县物价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张伟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吴勇的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
2015年3月19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19日印发
